

社会稳定的合作治理研究

刘秀华

(济南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山东 济南 250022)

摘 要: 政府、市场、社会以不同机制参与平安协会的建设和社会稳定的治理。政府凭借国家公权力的强制力对平安协会的发育与成长提供必要的制度安排,市场通过自愿机制参与平安协会的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通过志愿机制参与平安协会的建设,借助平安协会这一平台,社会组织、企业、公民能够参与农村社会治安的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打破了传统政府管理的一元格局,形成了多元合作治理格局,推进了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社会组织只有保持与政府良好的合作关系,才能为自身赢得更多发展资源与空间。社会组织自治力量的成熟,不会形成对政府权威的挑战。

关键词: 社会稳定; 政府; 市场; 社会组织; 合作治理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3842(2011)01-0014-06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社会稳定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是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能否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突发事件,促进社会稳定,成为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全局的一大关键问题。能否确保社会稳定发展,也直接构成对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严峻考验。山东省新泰市以创建“平安协会”为总抓手创新社会稳定机制,为如何化解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几年来,新泰市经济发展呈现强劲势头,跻身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和山东省县域经济30强之列,在第九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与科学发展百强排名中位居第25名,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这些优异成绩,与新泰市地方政府在平安建设上进行的一些社会化、市场化的实践创新是分不开的。新泰市政府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探索出了合作治理的路径。

一、社会稳定合作治理的条件

社会稳定作为一种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不

同,它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点。这两方面的特点导致的结果是:一是消费者对公共产品的真实偏好无法在市场上体现出来;二是公共产品的强“外部性”使“搭便车”现象大量产生,即不承担成本者从中受益。这两个特点决定了市场往往不能或不愿单独提供此类服务,需要政府通过财政机制向社会提供,满足作为群体的社会成员的公共需要。由于公共产品由政府财政支出供人们集体消费,所以消费者对公共产品往往难以有可选择性,或选择的成本较高。因为政府作为“有形之手”具备较强的社会动员能力、财政支持能力及政治运作能力,往往成为公共产品的唯一提供主体。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的长治久安,一直依靠的是政府部门领导公安干警坚持不懈地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实现的。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入发展,我国社会发生了较大变化,使社会稳定的合作治理成为必要与可能。

首先,各种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社会

收稿日期:2010-10-20

作者简介:刘秀华(1970-),女,山东胶南人,副教授,主要从事公共管理学研究。

阶层不断涌现,治理主体由单一的政府转变为多元主体。治理理论认为,各种公共的和私人的机构只要其行使的权力得到公众的认可,就都可能成为在各个共同层面上的权力中心。治理的主体既可以是公共机构(包括政府和第三部门的机构),也可以是私人机构,还可以是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的合作。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社会阶层与政府一样都可以成为治理主体,多元化的治理主体为合作奠定了基础。

其次,社会转型时期经济的快速发展伴随着利益格局的急剧调整,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逐渐显现,如农村地区存在征地、拆迁、社保、基层选举、环境保护、劳资纠纷、邻里纠纷等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愈益成为影响社会全局的主要矛盾,此外一些地区黑恶势力、邪教组织活动严重,一些地区民族、宗族矛盾纠纷较多,这些都导致农村社会治安问题突出。由于我国农村地区警力十分薄弱,依靠政府一方维护社会秩序、提供社会稳定这类公共产品,难以根本扭转农村社会治安问题,这为政府与其它主体合作提出了现实需要。

再次,多元主体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意识和要求越来越高。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公民参与是国家走向政治民主和政治文明不可分割的部分,是公民进入公共领域生活、参与治理、对某些关系他们生活质量的公共政策施加影响的基本途径。^{[1] (P4)} 如何将公民参与的热情和行动以合理、有序的方式纳入到公共管理过程中来? 政府与多元主体的合作治理提供了可行的选择。“人民治安人民办,社会稳定社会管”,让公民、社会参与到社会维稳工作中来,既满足了公民积极参与的要求,又维护了社会稳定,降低了社会运行的成本和社会发展的代价。这是政府积极回应公民参与要求的需要。

二、案例: 山东省新泰市平安协会的成立与运作

山东省新泰市汶南镇地处三县交界处,是库区、矿区、郊区、边区、山区等合一的乡镇,社会治安环境比较复杂。特别是农村的“三提五统”和农业税取消后,乡镇财政更加困难,出现了“警力不足、资金不足、综治组织虚缺”的难题,致使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恶化。警力和经费的不足日渐成为制约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瓶颈,并且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平安的要求也越来

越高。为了给村民、企业提供一个放心、安心的生活、生产环境,2005 年 12 月,汶南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带头,组织机关干部、村党支部书记、公安干警组成巡逻队,每天夜间到各村、企业检查巡逻,为群众看家护院。一些私营企业老板对此深受感动,主动提出无偿提供部分治安经费,用于资助建立专职巡逻队伍。受此启发,2006 年 2 月,经民政局批准,汶南镇组建了第一个乡镇平安协会。汶南镇平安协会成立后,建立了夜间巡逻队,组建矛盾纠纷解决小组,充分发挥村镇内家族族长及有威望的村民老干部的影响力,并由协会会员出资,对贫困村的治安巡逻提供经费赞助,扶持建立夜间专职巡逻队伍; 同时与公安部门配合,在镇区主要街道、路口、治安问题多发区安装了电子监控设施,建立了全镇的防护网,使可防性案件发生率大幅度下降。在平安协会的参与治理下,汶南镇的社会治安好了、矛盾纠纷少了、民众满意度提高了。

汶南镇的成功经验及成果受到了新泰市的高度重视,并且其他各乡镇也对平安协会的作用持肯定态度,希望这样的好组织也能在自己的乡镇发挥作用,新泰市因势利导,在对协会的多次考察与研究下,提出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大力推广平安协会建设。全市各乡镇积极响应,并根据自身情况相继建立了平安协会。新泰市为在更大范围加强对基层平安协会建设的业务指导,2008 年 6 月又成立了全市的平安协会。截止到 2009 年 10 月,新泰市共建立乡镇平安协会 20 个,村级分会 290 个,电力、卫生行业协会 2 个,共发展单位会员 834 个,个人会员 6 608 人,建立起了市、镇、村、行业四级网络化组织体系,并逐步向各个层级、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覆盖。

1. 平安协会的性质

新泰市平安协会,是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自治组织; 是新泰市辖区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群众社会团体。其宗旨是: 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努力整合社会资源,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团结和教育会员参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推动综治工作社会化、市场化,为建设平安和谐新泰做出积极贡献。像平安协会这类以社会民间力量为主导,以非政府性、非营利性、社会性为特征的组织形式,在我国还有其他称谓,如“非政府组织”(Non -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简称 NGO)、“非

营利组织’、“民间组织”、“社会组织”、“第三部门”、“公民社会”等。以获得普遍认可的美国约翰·霍布金斯大学非营利组织比较研究中心所提出的现代 NGO 的五个认定标准(组织性、民间性、非利润分配性、自治性、志愿性)来比照,平安协会基本符合 NGO 应具备的五个条件。

市平安协会接受新泰市综治委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在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下开展工作。这是符合我国对社会团体的法律规定的。我国对社会团体等民间组织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即社会团体必须有一个业务主管部门,方能在民政局的民间组织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新泰市市平安协会是经过注册的法人社团,乡镇(街道)平安协会也是经过注册的法人社团,其业务主管部门是乡镇(街道)政府的综合治理办公室,村平安分会不具有法人资格,在乡镇平安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市平安协会与乡镇(街道)平安协会都是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自治组织,二者之间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业务指导关系,即市平安协会协调、指导、支持乡镇(街道)平安协会的工作。由此,平安协会依法注册、依法开展工作,具有了法律合法性、行政合法性和政治合法性。平安协会社会合法性(得到社团成员的承认)的获得是在其作用发挥过程中实现的。

2. 协会负责人的产生方式

平安协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协会本着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严格选人用人,由综治部门推荐协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等人选,党组织审查、会员选举产生最后的协会负责人。村级协会会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或者有威望的村民担任,亦或由协会自行推荐。市平安协会秘书长由党委政府指派,乡镇综治办主任兼任乡镇平安协会秘书长。

3. 资金来源

平安协会的资金主要来自会费收入、政府拨款、社会捐赠。市平安协会每年筹集资金 1 000 多万元,主要用于镇、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经费和矛盾纠纷化解经费补助。

平安协会作为群众自治组织,首先其会费的收取不是强制性的,平安协会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组织巡逻队无偿地为当地居民进行夜间巡逻,保家护院,无偿地帮助解决矛盾,居民从社会治安的改善中普遍受益,因此会员能够自觉自愿交纳会费。平安协会会费的收取严格按照民政

部、财政部的团体会费收取各项规定,确定协会会费收取标准为:个人会员会费一百元至一万元,个人会员根据个人经济情况及热心度自愿出资,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单位会员会费一万元至一百万元,由单位会员根据经营情况自愿交纳。

平安协会虽是民间自治组织,但它有利于社会治安,有利于人民生活生产,因此政府支持是民心所向,同时也贯彻了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思想,当地政府的拨款支持是其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

社会捐赠包括个体户捐赠、私营企业大户捐赠和部分个人的捐赠。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民的公益意识也不断增强。一些富裕起来的个体户、私营企业主有着回报家乡、回报社会的愿望,慷慨捐赠;一些直接受益的企业或居民出于感激之心,主动捐款给平安协会作为对其工作的“回报”。

4. 从业人员情况

从理论上说,平安协会会员不管是个人会员还是单位会员,都是自愿参与社会治安治理中来的,可以说都是平安协会的从业人员。从实践来说,个人会员中充当调解员的主要是以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三老”和地方家族族长等有威望的居民为主,他们在调节矛盾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说话有权威,社会责任感强,觉悟性高。为使协会更好地开展工作,作为指导者,党委及政府的部分干部也参加了协会成为会员,他们的双重身份在有些矛盾纠纷的化解中能够增加权威,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谅解。党委及政府领导干部的参与,既保证了协会不变质,又多了一条了解群众的渠道,密切了干群关系。还有许多普通会员作为志愿者,来自群众、扎根基层,他们能在必要的时候帮助化解矛盾,用群众朴实、诚恳的语言跟群众沟通协商,以群众理解的方式办事,尽力获得双赢的成效。单位会员的参与主要是当地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在解决企业与居民的矛盾冲突时,单位会员与协会的沟通、协商为矛盾的化解提供了便利。

新泰市政府推动平安协会市、镇、村、行业四级网络化组织体系建设,把乡村社会自发的民间组织吸纳到了国家的体制框架内,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打造了政府与社会合作互动的新平台。

首先,从平安协会领导机构来看,具有明显的政府与社会合作的特征。平安协会的领导机构由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理事组成。平安协会的会长或副会长、理事有一些是现任政府领导干部兼任,例如政法委或综治委的领导、副镇长等担任,他们代表着作为国家地方代理者县市、乡镇政权的意志;其他负责人中多是退休的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或者地方家族族长、经营成功的人士等有威望的人,他们代表着社会层面,有着独立于国家的利益需求。协会负责人的民间身份,或官民双重身份,在调解不同矛盾纠纷、推动协会工作时可以体现出不同优势。有些矛盾纠纷适合来自民间的协会负责人出面调解,有些则需要具有官民双重身份的协会负责人出面更具有权威。二者保持了很好的配合和默契。

其次,从具体的互动机制来看,政府为平安协会提供办公场所、资金支持、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服务;而平安协会则响应政府号召、宣传政策法规、参与社会治安防范、矛盾纠纷调解,形成了政府支持与社会配合的互动机制。正如平安协会在其工作总结中所说“离开了党委的支持,平安协会就失去了灵魂;离开了政法的支持,平安协会就失去了力量;离开了群众的支持,平安协会就失去了干劲。”

三、合作治理的经验

我国正在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是一个没有利益冲突的社会,而是一个能够容纳冲突并能够用制度化的方式解决冲突的社会,是一个通过冲突和解决冲突实现利益大体均衡的社会,是一个各方面利益都能得到尊重的社会”^[2]。利益矛盾与利益纠纷是任何社会都会出现的正常现象,它们本身并不能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关键要有一种利益表达、对话、协商的机制,平安协会为社会矛盾的化解提供了这种机制。借助平安协会这一平台,社会组织、企业、公民能够参与农村社会治安的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打破了传统政府管理的一元格局,形成了多元合作治理格局,推进了社会管理体制创新。政府通过与社会组织、企业、公民合作,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不仅满足了公民个性化的公共服务需求,而且提高了公共产品(社会稳定)供给的效率。其成功的经验在于:

第一,政府在平安协会的建立与发展中起了主导作用,政府凭借国家公权力的强制力对平安协会的发育与成长提供必要的制度安排。在首先建立的汶南镇平安协会取得很好的社会效果后,新泰市委、政府决定推广平安协会的建设,但新泰

各乡镇平安协会及下属的村平安协会的建立,党委、政府不是依靠行政命令而是尊重群众主体意愿,在充分分析自身具体情况下决定是否成立平安协会,遵循“条件成熟一个建立一个”的原则。政府为平安协会提供办公场所、资金支持、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后来为了加强对基层平安协会建设的业务指导,政府又主导成立了全市的平安协会。可以说平安协会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建立的,政府主导“并不是强调一种自上而下的孤立行政性过程,而在于突出政府主导是一个有意识、探索性的发育公民社会的过程”^[3]。成立之初的平安协会在获取和运用资源、协调关系、发挥作用等方面都显得先天弱质,要成为合格的社会治理主体,成为公共服务的理想供给者,需要政府的引导和监督。从新制度主义的观点来看,国家或者说政府是制度的主要供给者,政府主体在政治力量与资源配置上均处于优势地位,政府决定着农村民间组织制度供给的方向、形式、进程及战略安排。政府为平安协会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引导、监督等制度安排,既是政府所应该提供的公共服务的当然内容之一,也是平安协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所必需的外部环境。新泰市委政法委通过制定《关于平安协会建设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平安协会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对平安协会章程、性质、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使平安协会的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步入由点到面、以镇带村、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过程。显然,如果没有政府的倡导和支持,平安协会的发展是不可能达到如此的数量和速度的。正如张康之所言“在现阶段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社会自治是有条件的,无条件的社会自治是对政府的蔑视,是对政府所欲建构的公共秩序的威胁。但是,社会自治的条件需要由政府来提供,而政府及其公共行政的努力方向恰恰在于提供这些条件。”^[4]新泰市委、政府通过正式文件为培育、扶持、推动平安协会发展提供了一系列制度安排,提供了社会自治的条件,也是对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重视社会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的积极作为。

第二,市场通过自愿机制参与平安协会的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企业在非商业层面追求公益奉献、履行社会责任的道德觉醒。企业作为市场的现实载体,其生存发展离不开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因此一些企业主动加入平安协会,以缴纳会费或捐款

的方式支持平安协会的发展。如新泰市平安协会的单位会员供电公司拿出 900 万元的专项经费交给平安协会,为全市所有行政村免费安装 3 万盏“平安灯”,既压缩了犯罪空间,又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的生产生活。还有一些企业是在平安协会的调解、帮助下直接受益而成为协会的支持者。新汶街道平安协会及其所属的张庄社区平安分会,通过“沟通、协调、化解”作用,搭建起驻地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社区居民之间的互动平台,改善了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如社区一家私营企业无法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驻地国有企业及时交货,可能面临数额较大的违约金赔偿,对于规模不大的私营企业来说,将带来经营困难、甚至破产的风险。平安协会出面协调使双方达成谅解,减少了私营企业的损失。这家私营企业的老板自此以后每年都给予协会经济上的大力支持,“企业经营好的年份多交点(钱),经营不好的时候少交或不交(钱)”,他认为这是协会对他支持应得的“回报”。从表面看,平安协会保护的是私营企业,是个人或者私人利益,而从深层看,平安协会保护的是社区和谐发展,因为传统意义上的个人乃至私人利益和行为已经成为社会利益和行为的组成部分,因为“无论是企业倒闭,尤其是个体私营企业倒闭,还是国企破产,都不是完全和纯粹个人和国家的行为,而是引发社会连锁反应和全球蝴蝶效应的导火索”^④。平安协会保护了私营企业的生存发展,避免了因其破产而导致的社区居民失业,也使驻地国有企业改善了同社区居民的关系,促进了社区和谐发展。平安协会改善了企业发展的环境,企业自愿加入平安协会,通过平安协会实现对社会管理的参与,既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作为追求营利的主体,在非商业层面追求公益奉献、履行社会责任的道德觉醒。

第三,社会通过志愿机制参与平安协会的建设,反映了公民的志愿精神和公民社会的成长。志愿精神(volunteerism)是一种利他主义和慈善主义的精神,指的是个人或团体,依其自由意志与兴趣,本着协助他人改善社会的宗旨,不求私利与报酬的社会理念。社会稳定作为人人需要的公共产品,虽然政府是主要的供给主体,但市场、社会、公民都可以不同程度地参与贡献自己的力量。一些德高望重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志愿参与平安协会,成为平安协会的调解员,凭借自己的威望、人格魅力调解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同时一些有

威望、能主事、办事公道、善于协调的人员也参与成为协会会员,充分发挥平安协会会员联系面广、信息灵敏、熟知情况、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优势,不断强化法制宣传和矛盾调解职能,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和解决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调处苗头性问题,使大量的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除了公民个体的参与,还有作为社会重要组成力量的行业协会的参与,不管是个人会员还是团体会员都积极交纳会费或捐款支持协会发展,实现了“社会稳定社会管”的参与式治理模式,体现了公民的志愿服务精神和公民社会的成长。我们可以用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来解释志愿精神的形成。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认为,人的需要从低到高依次为生理的、安全的、社会的、自尊的和自我实现的需要五个基本层次,后来又提出“心灵的需要”第六层次。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生活富裕以后的人们便开始追求高层次的精神层面的需要,参与志愿者服务,在于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以及在利他主义、慈善主义精神的感召下,追求心灵的满足和更完善的人生。^⑤志愿精神、利他主义和服务社会的使命感是公民社会生存发展的内在动力与社会吁求,也是进一步赢得政府的信赖和支持、实现良性互动的品质要素。越来越多具有志愿精神的个人、团体加入平安协会,不仅可以为社会提供志愿服务,而且培养了公众参与社会的责任意识,有助于公民社会的成长以及社会稳定合作治理主体的扩展。

第四,平安协会在其不同发展阶段与政府的关系不尽相同,但都保持了与政府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自身赢得了发展资源与空间。政府通过培育和支持平安协会的发展,动员和整合社会资源,使平安协会为政府所用,充当政府公共服务的帮手,增强政府为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能力,提升政府的公共治理绩效与合法性。而平安协会在此过程中,也获得了生存与发展的必需资源,有利于实现组织的发展目标。有的学者用“行政吸纳服务”^⑥来解释此类现象,并指出其核心互动机制是“支持”与“配合”,即政府培育和促进民间组织的发展,为其提供场地、资金、信息、技术、组织与合法性等方面的资源;作为“支持”的交换,民间组织需要配合政府的工作,响应政府的组织、号召与政策执行。“支持”与“配合”实质上就是一种资源相互依赖(Resource Interdependence)的关系,但“双方关系呈现出一种权力上的

不对称性,更多地表现为民间组织向政府寻求生存与发展的空间,具有明显的行政依附性色彩”^[1]。平安协会的成立及其发展初期阶段,二者的关系可以借用“行政吸纳服务”^[2]模式来概括。因为“行政吸纳服务”强调了国家的主导性地位,是以政府为中心的治理视角来看待平安协会对维护社会稳定的补充作用。平安协会的确是因为政府所需而成立的,政府对培育和促进平安协会的发展给予了大量支持,因此,平安协会也“具有明显的行政依附性色彩”,但笔者以为“行政依附性”恰恰是平安协会成立及发展初期寻求生存与发展空间所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平安协会进入发展成熟阶段之后,笔者更愿意用“合作治理”来归纳平安协会与政府的关系。合作治理理论从根本上排除了任何政府中心主义的取向,合作治理理论把社会自我治理这一新兴现象放在与政府平等合作的位置上来加以考察。^[3]进入发展成熟阶段的平安协会,在化解社会矛盾、排查社会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突出了自身的优势,通过参与社会管理、提升了治理能力与服务水平,得到群众和政府的普遍认可,其“行政依附性”逐渐减弱,而政府却离不开平安协会在社会公共管理领域共同分享管理社会的责任、资源和权力。治理理论告诉我们,各种公共的和私人的机构只要其行使的权力得到公众的认可,就都可能成为在各个共同层面上的权力中心。平安协会在主体地位上赢得了更多的平等性,与政府的相互依赖使合作关系成为必然选择。

四、结语

虽然基层党组织、各级政府部门、政法部门等体制内资源仍然是提供社会稳定这一公共产品的主体,但社会转型期新旧体制的摩擦碰撞而引发的复杂繁多的社会矛盾,使得体制内资源表现出某种不适应性。解决的根本之道在于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创新,也就是不断打破政府行政权力强力控制的一元化管理格局,整合社会资源,建构政府、市场、社会良性互动的多中心合作治理格局。政府、市场、社会以不同的机制参与社会稳定

的合作治理,在各自的职能“场域”中充分发挥作用又注重优势互补,为相互认同、协商合作提供了良好契机。

合作治理并不否认政府在社会稳定公共产品供给中的核心地位,政府仍居于主导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社会组织只有保持与政府良好的合作关系,才能为自身赢得更多发展资源与空间。随着平安协会的功能扩展和治理能力的提升,或许有人会产生疑问:作为非政府组织的平安协会是否会形成对政府权威的挑战?我们从美国研究非政府组织的权威学者萨拉蒙那里不难得到答案。萨拉蒙指出,处理好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是非政府组织发展的关键,要得到政府的财政和法律方面的支持,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积极开拓双方有着共同利益的合作局面,让政府觉得非政府组织是在促进地方的治理,是在减轻政府治理的负担。公共行政改革的更高目标也可以对这一疑问作出回答“公共行政改革的更高目标是促进社会自治力量的成熟,在普遍的社会自治的前提下建立起政府与社会无分界的合作治理体系。”^[4]随着我国合作治理实践的不断深入,我们有理由期待这一理想的治理模式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美) 约翰·克莱顿·托马斯. 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 公共管理者的新技能与新策略 [M]. 孙柏瑛,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 [2] 袁金辉. 和谐社会视阈下的农民利益表达机制研究 [J]. 理论探讨, 2010, (1): 29.
- [3] 李慧凤. 社区治理与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基于宁波市社区案例研究 [J]. 公共管理学报, 2010, (1): 71.
- [4] 张康之. 论参与治理、社会自治与合作治理 [J]. 行政论坛, 2008, (6): 4.
- [5] 卢岚. 风险社会与草根建设 [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 145.
- [6] 王名. 简析公益奉献与企业社会责任 [J]. 经济界, 2007, (1): 26-27.
- [7] 唐文玉. 行政吸纳服务——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种新诠释 [J]. 公共管理学报, 2010, (1): 17.

责任编辑: 张东丽